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139 号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合盛硅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合盛硅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合盛硅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合盛硅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合盛硅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盛硅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香莲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6,64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14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208.44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431.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028.00 万元，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29,000.00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费用的进项税 193.31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2.6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28.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2.6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7,482.90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38,482.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94120078801800000155	384,828,981.72	募集资金专户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9412007880140000015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84,828,981.72	

2.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长河支行开立的 39507001040013258 账户已于 2017 年 11 月销户，并将该账户余额 30,798.85 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开设的 94120078801800000155 募集资金专户中。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发 行 机 构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通证券财运通 104 号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合 计		29,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为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27,23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否	97,238.25	97,238.25	97,238.25	28.00	-97,210.25		0.03	2020年10月24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否
合 计	—	127,238.25	127,238.25	127,238.25	30,028.00	30,028.00	-97,210.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的余额为 29,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